

擘劃海洋產業政策藍圖

行政院院會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行政院院會今(2)日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收海洋產業政策統合及海洋產業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利用。

蔡總統在107年4月28日出席海洋委員會成立揭牌典禮時強調，海洋是台灣最重要的出路，並提示「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之努力方向，期打造「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海洋委員會於108年起即聽取學者專家、產業界、學術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各界意見統合研擬草案，期盼透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的提出，結合政府政策工具及財稅金融制度，增加海洋產業發展誘因及獎(補)助措施，並統合各部會有關海洋產業法令，使海洋產業發展法制完備。在海洋產業的發展過程中，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動海洋產業政策所需，俾對海洋產業之發展帶來即時的幫助。

管主委碧玲進一步提到，本條例草案的提出，目的在統合各

部會推動海洋產業之力量，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讓政府各部門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而海洋委員會為建立海洋產業發展的良好基礎，刻正整合全國海洋資訊調查工作，設置國家海洋資料庫，提供海洋產業基礎數據資訊，協助發展規劃所需，另搭配政府優惠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研發與人才培育支出減稅、國內未產製機器設備免徵關稅及引領產業群聚之園區或專區劃設，期以有效推動海洋產業的升級與創新。

管主委碧玲表示，由於海洋產業界及立法院對於推動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一案，均十分關切、重視。為此，該條例送進立法院後，海洋委員會將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維持密切及良好溝通，藉由政策說明和理性對話，廣泛爭取支持，凝聚共識，希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早日完成三讀，公布施行。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計 16 條，重點如下：

- 一、海洋事業及產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草案第五條）
- 三、政府應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草案第六條）
- 四、提供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協助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鼓勵並補助國民從事海洋活動；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合作

培育海洋產業人才。（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六、海洋事業投資於提升海洋產業軟實力之費用，得依法減免稅捐；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於一定期間內免徵關稅。（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部分金額予海洋發展基金。（草案第十四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草案第十五條）